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于兰英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顾成中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